

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人蒋必金在 2025 年度担任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期间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蒋必金，男，1963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。硕士研究生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、研究员。1987 年至 2009 年 3 月，就职于北大方正集团公司，历任北大方正集团技术服务部主任、北大方正集团副总裁、北大方正电子出版系统工程分公司总经理、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、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、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、北京北大方正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。2014 年至 2017 年 8 月，任深圳市泽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北京泽元惠康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。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10 年 12 月至今，任北明软件有限公司战略顾问。2023 年 1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本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，且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

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，1 次年度股东会，3 次临时股东会，本人均按时参加，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认真审核董事会审议事项及相关材料，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。

2025 年度，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；本人对 2025 年任职期间内的董事会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赞成票，未出现提出反对、弃权意见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出席。履行法定义务，认真听取了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本年度董事会						股东会
	应参加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本年度出席股东会次数
蒋必金	8	1	7	0	0	否	4

（二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时间	会议届次	审议事项
2025 年 12 月 19 日	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	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审慎审阅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，持续

关注公司经营状况及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。在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、规范运作情况的基础上，对相关议案审慎表决、投出同意票，助力董事会科学决策，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（四）参与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，强化其专业职能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。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公司 2025 年度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及战略委员会会议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听取内审部门的内部审计计划及执行情况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总体审计策略等内容进行探讨和交流。

（六）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同时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公司灵活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本人通过现场、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同时还定期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实地现场考察、沟通，了解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。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遵守履职要求，确保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。

（七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任职期间，通过出席公司股东会的方式积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、诉求和意见；同时，在日常履职过程中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，积极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

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以上关联交易事项，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认可，董事会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2025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及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2025年度，在本人任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2025年度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依法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、2025年各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、审计报告、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。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，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相关规定，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。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公司变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1153号-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等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。本人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公司2025年度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5 年度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依照公司制度执行，按考核结果规范发放；薪酬方案科学合理、贴合行业水平与公司实际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始终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忠实履职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

履职期间，本人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重大事项的审议决策，审慎行使独立表决权，结合专业知识与行业经验，对公司经营、治理、风险防控等事项深入研判，建言献策、提供专业支撑，重点保护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2026 年，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董事职责定位，提升履职能力，恪守勤勉审慎作风，发挥独立性与专业性，强化监督、履职尽责，维护公司规范运营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独立董事：蒋必金

2026 年 3 月 28 日